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 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 1、投保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4、保险费支出:不超过每年6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 准)
 - 5、保险期限: 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董监高责任保 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 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 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 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

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其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